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修改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核准方能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统一调配流动资金，并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在2012年度不超过1.35亿元额度内统一调配资金；公司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在2012年度不超过1500万元额度内统一调配资金；以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配资金。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授信贷款及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如有），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适用期限为2012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授权由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并确定借款银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公司对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申请项目贷款3.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同意公司可根据与借款银行协商情况，将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用地（土地证号：杭滨国用（2011）第2006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0390平方米）在借款银行办理土地抵押相关手续，授权由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并确定借款银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在本项目贷款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该项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为控股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

有限公司向浦发杭州清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在本项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该项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担保公告》。

4、对上述事项拟做出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具体协商办理，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2）总额度经授信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董事长王健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5、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归还银行贷款，又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的8,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因此，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2年9月18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